

林委員淑英

1. 規劃設計階段要匯集各領域進行現勘，以彙整不同領域意見
2. 結論建議整理的不錯，其中有提到工程噪音應要符合工程規範
3. 表 1-1 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治理計畫目前執行階段應修正為「計畫核定階段」
4. 有部分流域的植物名錄只列出不到 20 種，當地的植物種類是否真的那麼少？
5. 五股坑溪流域在表 4-1 蕨類植物的部分有列出 21 種，但後面的調查卻沒有資料，前後不相符。
6. 栗蕨為常見的蕨類，在瑪鍊溪流域是否有調查到？
7. 內文中部分提到五股「鄉」應改為五股「區」。
8. 第 11 章的生物名錄不完整，表 11-4 的魚類調查為 0 種，但內文敘述卻說有發現少數，前後不一致。
9. 可以增加溪流的相關人文資原，撰寫增加故事性以及行銷包裝。
10. p. 11-7 梁蔭民「教授」應改為「委員」
11. p. 11-7 樹「雀」應改為樹「鵲」
12. 第五章清水溪到內文中「礮」清大橋應更正為「礮」清大橋。
13. 未來在地 NGO 團體可以考慮邀請河溪網聯盟的組織成員。
14. 未來的規劃設計階段應要加入生態保育對策。
15. 物種名錄要完整及最後的成果報告要公開審閱。
16. p.3-8 表 3-4 「小桑樹」正式中文名應為「小葉桑樹」
17. 可以在附錄的工作照中，簡述各調查方法和範圍

河川計畫科

1. 生態關注圖都沒有高度敏感區（紅色區塊）例如在興仁溪案，於紅螯螳臂蟹及日本絨螯蟹的地方是否要改成紅色？
2. 資訊公開的部分，是否可以提供 QR Code 。

楊副局長宗珉

1. 各溪流做生態檢核的原因要列出
2. 資料補充可以做得更完整，例如：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和水利工程快速棲地評估表，可以放入報告內，使內容更加完整。
3. 將本案的成果報告定位明確，因為是一次性的調查，不可能就代表該地區全部的物種，因此可以把蒐集的文獻作為基底，調查內容作為「補充」和「確認」
4. 可以在內文加入人文資源，與流域做結合形成水文化，但為避免此內容模糊報告焦點，可以放在補充內。
5. 結論建議的部分可以加入哪些點位做了生態檢核，強調本計畫書的價值以及貢獻處，以利後續提報工程計畫做使用。